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 (总第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 张军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0-4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3 号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0-4/D·940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金融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29篇。其中包括《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与解读、《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与专题解答、《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与解读、《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5个专题解答,《上海中山皮革厂诉扬州电气化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我国台湾地区“金融监视管理办法”,《2004年金融法律文件导引》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 (1)

【解读】

解读《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财政部 法 言 (1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
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22 日) (13)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
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9 日) (18)

【解读】

解读《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 葛行军 (2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略)

(2004 年 11 月 4 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略)

(2004 年 11 月 15 日) (2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2004 年 12 月 7 日) (28)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童道驰 徐 燕 汝婷婷 (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7 日) (37)

【解读】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专题解答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相关链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略）	
（2004 年 11 月 29 日）	(5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略）	
（2004 年 11 月 29 日）	(51)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4 年 10 月 25 日）	(52)
【解读】	
解读《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 财政部 狄 凯	(65)
【相关链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集合资金 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4 年 12 月 8 日）	(7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合资金信 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4 年 12 月 7 日）	(7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略）	
（2004 年 12 月 7 日）	(7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11 月 8 日）	(72)
【解读】	
解读《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 任 文	(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用汇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7 日) (80)

【相关链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略)

(2004 年 11 月 11 日) (8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 (境) 留学购汇指导性限额的通知 (略)

(2004 年 11 月 9 日) (85)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2004 年 12 月 15 日) (85)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试行)

(2004 年 12 月 15 日) (114)

【相关链接】

保险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 (略)

(2004 年 12 月 20 日) (1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的通知 (略)

(2004 年 12 月 2 日) (118)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略)

(2004 年 12 月 1 日) (118)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9)

货物运输险能否代替承运人的责任?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20)

公司董事长的对外行为是否需要董事会决议?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21)
如何看待票据的无因性?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22)
监事会可否对上一届董事会期间的公司财务进行检查?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2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中山皮革厂诉扬州电气化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

〔点评〕

汇票的持票人有权向出票人行使票据追索权

..... 中国政法大学 王 博 (125)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我国台湾地区“金融监视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日) (130)

2004年金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导引

2004年金融法律、法律性文件导引	(132)
2004年金融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导引	(133)
2004年金融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导引	(13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8)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

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 (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 (三)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 (四)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 (五)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 (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